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99-00號文件

1999年10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10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1999年10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1999年11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1999年11月24日)

《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250號法律公告)

《消防條例》(第95章)
《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第251號法律公告)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252號法律公告)

《警隊條例》(第232章)
《警隊(福利基金)規例》(第253號法律公告)

《監獄條例》(第234章)
《1999年監獄(修訂)規則》(第254號法律公告)

第250至254號法律公告廢除及重新制定有關福利基金的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是根據關乎5個紀律部隊(即香港海關、消防處、入境事務隊、警隊及懲教署)的條例而訂立。訂立第250至254號法律公告，是由於在制定《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年第58號)(下稱“該修訂條例”)後重組為該等紀律部隊的成員而設立的福利基金。

上述規例及監獄(修訂)規則為各類有關各紀律部隊首長成立為單一法團後的福利基金行政事宜訂定條文，有關的福利基金歸屬該等單一法團。該等事宜包括有關福利基金的維持、盈餘資金的投資、審計署署長對周年帳目報表的審計，以及經審計帳目報表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規定。

第250至254號法律公告自該修訂條例所載有關紀律部隊各條例的修訂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1999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2/2801/7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於附件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99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6號)令》
(第255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把區域市政區轄區內的天瑞路公園撥作公眾遊樂場地。此命令的作用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將適用於該新公眾遊樂場地。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
《〈1999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1999年第25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5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1999年10月19日為《1999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1999年第25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旨在擴大勞資審裁處的職權範圍及改善其運作方式，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將案件由勞資審裁處移交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及在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程序聆訊中出現關乎侮辱行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容許有法律代表等事宜。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
《〈1999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1999年第28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57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1999年10月19日為《1999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1999年第28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旨在擴大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職權範圍及改善其運作方式，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由15,000元調整至50,000元，以及在審裁處的司法程序聆訊中出現關乎侮辱行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容許有法律代表等事宜。

《電訊條例》(第106章)

《〈1999年電訊(修訂)(第2號)規例〉(1999年第180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58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1999年10月15日為《1999年電訊(修訂)(第2號)規例》(1999年第180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此規例擴大獲准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接收及分發的服務範圍。議員諒會記得，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規例。小組委員會曾於1999年10月8日就此規例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建議議員支持此規例。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1999年10月19日

Ref.: SBCR 2/2801/75 Pt. 1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
（1999 年第 58 號）

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
警隊（福利基金）規例
1999 年監獄（修訂）規則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警隊（福利基金）規例，1999 年監獄（修訂）規則，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及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載於附件）應予制定。

背景和論據

2. 五支紀律部隊的條例，包括：《消防條例》、《警隊條例》、《監獄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和《香港海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須予以修訂，以調整這些紀律部隊的福利基金的收入來源，以及改善這些基金的運作安排。有關細節已載於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放有關《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的立法會參考摘要。

條例

3. 五支紀律部隊的條例修訂已經以《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之名呈交立法會，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經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行政長官批准。

規例及規則

4. 因應《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的制定，載於附件的規例及規則擬廢除和重新制定現行附屬法例內與五支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有關的條文。規例及規則旨在 -

- (a) 當五支紀律部隊的首長為落實福利基金的目的組成單一法團後，以法團的提述取代有關紀律部隊首長的提述；
- (b) 取代目前有關福利基金盈餘進行投資的過時條文；
- (c) 就繳付福利基金貸款的利息作出規定；及
- (d) 把有關提交福利基金經審計的帳目的現行規定，改為經審計的帳目必須在法團從審計署署長接獲帳目該日起計三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因應特殊情況而批准延長的限期內，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表示擬議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有關建議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向前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獲該委員會支持改善五支紀律部隊的福利基金。

宣傳安排

9. 規例及規則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登憲報。

查詢

10.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10 3435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黃福來先生查詢。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